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補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達三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6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